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鳳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鳳嬛於民國112年10月1日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未劃分向標線狹路路段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附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行經未劃設分向標線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靠右行駛，且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會車，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奕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未劃設分向標線道路，未靠右行駛，又會車時相互之間隔少於半公尺，雙方隨即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胸壁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

01 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林 明 俊